

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：芙蓉二路(新羊大道—严羊河)新建工程、施工(标段编号：WXXS202404002-X01)的中标人(中标人、招标人、联合体牵头方)。

我单位属于中型企业行业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81 万元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)的规定，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，交易服务费减按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示，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，且不提出任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